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建大樓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「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」特成立督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於大樓竣工後隨即解散，其組成如下：
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系主任（院長為召集人）。
推選委員：各系推派1-2位教師代表。
邀請委員：由院長邀請本校他院相關教師1-2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配合工程進度需要，機動性召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